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为更好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精准扶贫，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现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汇总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具体免征、减征情况如下：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2.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海南地税扶贫工作人员与农户座谈，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图片由省地税局提供）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3.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号）

4.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8号）第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

6.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三、耕地占用税

1.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2.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四、个人所得税

1.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2.对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和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3.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五、契税

1.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

2.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六、土地增值税

1.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四条规定

七、印花税

1.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2.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

3.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37号）

八、资源税

有下列情形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HK 资讯

海南地税落实“两学一做”开展党建扶贫

本报讯（通讯员吴芳玲）今年以来，省地税局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党建促脱贫，以“收入性脱贫”和“教育脱贫”为指导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有关工作部署，加强对定点扶贫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翁毛村的扶贫工作，努力确保贫困村、贫困户如期脱贫。截至目前，省地税局共教育帮扶贫困户56人，就业扶贫11人。

省地税局加强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将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实现精准扶贫。该局制定了扶贫工作方案，成立了扶贫工作的领导小组，从乐东地税局、昌江黎族自治县地税局、东方市地税局、第五稽查局和省地税局各处室抽调人员参与扶贫工作，对口帮助定点扶贫单位翁毛村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建工作，发挥村干部领头羊作用进而带动村民脱贫致富。该局建立了贫困户动态档案信息，实时记录扶贫变化情况，准确掌握每个贫困户的现实情况，包括资产情况、家庭成员、人员学历、健康、劳动力情况及有无土地资源等。在此基础上，该局对贫困情况进行甄别归类，有针对性地制定扶贫措施。

实施教育扶贫和就业扶贫。教育扶贫能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掌握知识、改变命运，是直接有效的精准扶贫。省地税局加大教育扶贫专项支持，点对点帮扶贫困户在校学生，共帮扶56人，每人每月150元，每年10个月。同时，该局积极实施就业扶贫，有效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该局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就地就近安置贫困户就业，促进帮扶对象增加家庭劳动收入进而实现脱贫。目前，已设置11个农村公益工作岗位。该局组织专人梳理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并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企业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下一步，该局将在教育扶贫和就业扶贫的基础上实施产业精准扶贫，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提出产业帮扶计划，引进企业和发挥种植养殖专业户的带动作用，在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让村民参与到生产和收益的分配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当地缺水少雨和村内道路局部未硬化等情况，在进一步摸清情况的前提下，加强资金统筹，改善基础设施，并组织村民成立清洁队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文明村庄。

此外，省地税局还定期组织全省地税系统党员到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看望孤寡老人和残疾学生；以党员志愿服务、深化定点扶贫，组织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走社区进农村，推动机关和基层联学联建，推动精准扶贫、务实扶贫。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推行办税免填单服务的通告

2016年第9号

为解决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中存在“填单烦、填表难、窗口等候时间较长”问题，海南省地税局决定从2016年1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部分涉税事项办税“免填单”服务，纳税人无需填写申请表格，直接由窗口受理工作人员根据纳税人提供涉税申请证明资料或者口述，打印出文书，由纳税人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办结该涉税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办税免单、免填单推行的业务范围

（一）“免单”业务范围（一大类1项）

办税免单是指对于部分涉税事项，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在受理涉税事项时，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申请表格，直接由税务机关受理人员根据纳税人提供的申请证明资料或其口述，依托征管信息系统，采集纳税人相关涉税申请信息，无需纳税人签章确认，并按规定程序办结该涉税事项。

证明管理类

申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出具。纳税人所在单位已向主管地税机关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纳税人可不需要填写《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

（二）“免填单”业务范围（三大类14项）

办税免填单是对于部分涉税事项，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在受理涉税事项时，不再需要纳税人填写申请表单，根据办理人员提供的资料、证件或口述信息，依托征管信息系统或相关辅助软件，录入纳税人相关涉税申请信息，打印税务文书，经纳税人核对、签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涉税事项。

1.税务登记类

（1）“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纳税人补充信息采集。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可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办理。

（2）扣缴税款登记。纳税人不需要填写《扣缴义务人登记表》，可凭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提供）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提供）办理。

（3）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可凭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提供）；税务登记证件（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提供）办理。

（4）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不需要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可凭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或国税收缴证件证明；单位纳税人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非居民企业应提交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所得税归地税管理的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办理。

（5）停复业登记。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应提交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办理。

（6）税务证件遗失补办。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可凭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办理。

（7）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可凭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8）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纳税人不需要填写《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可凭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应提交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2.申报纳税类

（9）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可凭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办理。

（10）退（抵）税办理。申请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退（抵）税申请表》，可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退（抵）税工作的通知》（琼地税函[2016]261号）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办理。

（11）退（抵）税办理。申请入库减免退抵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可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退（抵）税工作的通知》（琼地税函[2016]261号）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办理。

（12）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委托扣款协议书》，办税服务厅人员向纳税人提供《委托扣款协议书》，纳税人提交开户银行在《委托扣款协议书》上填写银行账户信息，并与纳税人签订协议，加盖银行印章；税务机关将银行签署的《委托扣款协议书》录入纳税人银行账户信息，并通过电子缴税系统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与纳税人签订协议，加盖税务机关印章即可。

3.优惠办理类

（13）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纳税人不需要填写《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最新的《海南地税涉税事项办理一次性告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

（14）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纳税人不需要填写《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6号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

二、“免填单”服务的工作流程

实施“免单”“免填单”服务，各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办理免单、免填单业务，由纳税人口头提出涉税申请；

（二）税务人员接受、审核纳税人应提供的相关附列资料；

（三）税务人员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在“金三”系统相关业务模块办理业务并打印相关表单，交给纳税人签字确认；

（四）纳税人核定无误后签字、盖章，并交还税务人员；

（五）税务人员在“金三”系统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办结业务。

三、本通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此前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纳税人在办理“免填单”涉税业务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发送到电子邮箱：2717923487@qq.com，以便于我们不断改进和优化。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22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免填单清册

业务类别	表证单书名称
一、税务登记	1.《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2.《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3.《变更税务登记表》
	4.《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5.《停业复业报告书》
	6.《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
	7.《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8.《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二、申报纳税	9.《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10.《退（抵）税申请表》
	1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12.《委托扣款协议书》
三、优惠办理	13.《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4.《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